

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试行）

第一条 北京计量协会团标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团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化相关政策研究、发起、组织、管理。

第二条 团标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四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